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0 / 201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30,332	22,323
銷售成本		(13,942)	(8,021)
毛利		16,390	14,302
其他收益		381	3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7)	(2,289)
行政支出		(18,785)	(22,832)
融資成本		(877)	(3,967)
除稅前虧損		(5,728)	(14,455)
所得稅支出	3	(1,323)	(1,0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051)	(15,46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57,320	69,817
本期間溢利		50,269	54,35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35

95

已終止業務

42

39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解除匯兌儲備

已終止業務

-

(19,990)

77

(19,856)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50,346**

34,495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282)

(25,332)

已終止業務

57,320

69,817

53,038

44,48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769)

9,866

已終止業務

-

-

(2,769)

9,866

本期間溢利**50,269**

54,35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期間

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247)

(25,254)

已終止業務

57,362

49,866

53,115

24,612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769)

9,883

已終止業務

-

-

(2,769)

9,883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50,346

34,495

每股盈利／(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651港仙

1.385港仙

攤薄

1.651港仙

1.38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33)港仙

(0.789)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以下影響本集團並且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士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披露有關分類資產之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²

1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業務，從而為中國娛樂界別中的卡拉OK行業提供版權保護及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ii)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及(iii)透過其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期間：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3,038	44,485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1,894	3,211,8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2,2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1,894	3,214,159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3,038	44,485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7,320	69,81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282)	(25,332)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於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1.785港仙(二零零九年期間：每股盈利約2.173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57,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期間：溢利約69,817,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約為每股1.785港仙(二零零九年期間：盈利約2.172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57,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期間：溢利約69,817,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用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2,155,574	234	35,572	11,092	12,661	(1)	(1,181,868)	441,190	1,474,4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7	-	-	-	7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77	-	-	-	77
期內溢利	-	-	-	-	-	-	53,038	-	53,0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	-	53,038	-	53,115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2,155,574	234	35,572	11,092	12,738	(1)	(1,128,830)	441,190	1,527,569

6. 儲備變動(續)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2,155,574	10,712	234	35,572	11,282	14,314	(1)	(144,993)	19,990	2,102,6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7	-	-	-	1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117	-	-	-	117
期內溢利	-	-	-	-	-	-	-	44,485	-	44,485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 解除	-	-	-	-	-	-	-	-	(19,990)	(19,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	-	44,485	(19,990)	24,612
由於購股權失效而從 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	-	(190)	-	-	190	-	-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2,155,574	10,712	234	35,572	11,092	14,431	(1)	(100,318)	-	2,127,296

7. 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董事宣佈其計劃出售本集團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之餘下股本權益，而問博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問博被視為是一項已終止業務。

以下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即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分銷天然氣業務及問博之業務）之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終止綜合入賬 日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收益及其他收益	5,667	21,419
開支	(10,592)	(36,315)
商譽減值	-	(96,176)
投資虧損	(24,886)	-
終止將問博綜合入賬之收益	87,14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97,707
除稅前溢利	57,330	86,635
所得稅	(10)	(16,818)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7,320	69,817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一季度之重大進展

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之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財政彈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宣佈，其擬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即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止期間出售最多420,596,428股問博股份（分別為「出售授權」及「出售股份」），而此為本集團於問博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出售該等出售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事實上本公司已不再參與問博之事務，問博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此同時，問博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於問博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後，本集團將錄得約87,141,000港元之收益。

就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GPI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GPIL債券」）而言，本集團與有關持有人已訂立一連串的修訂和承諾，務求讓各方能夠有足夠時間達致彼此也可以接受的重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先前向Liberty Harbor Master Fund I, L.P.發行之GPIL債券乃售予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imited（「Tarascon」）。在最新的修訂及／或重列之中，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Evolution」）及Tarascon可要求贖回GPIL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的期間已實際上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GPI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向Evolution及Tarascon作出若干承諾，包括支付漸增費用及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與此同時，Evolution及Tarascon均已承諾不會於上述期間行使贖回選擇權及只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本身之贖回權利。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0,33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22,323,000港元增加約35.9%。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迅速發展以及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更強勁的表現所帶動。

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在浙江省的貢獻所推動下大幅增加。與此同時，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已成功於國內26個省份代著作權權利人向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

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毛利增加約14.6%至約16,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期間：約14,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毛利率降至54.0%，而二零零九年期間則為64.0%。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44,485,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53,03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將先前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問博股本權益的收益入賬及彩票相關業務之表現改善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1)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之業務及潛在的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業務；及(2)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以加快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增長。

目前全國逾3,200家卡拉OK場所已安裝了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已於全國30個省份設立及運營附屬公司，目前繼續於國內26個省份經營版權費結算業務。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繼續提升版權費結算及收取業務在卡拉OK行業之滲透率，中文發數字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中文發數字集團」)亦已開發增值服務軟件和硬件，以在卡拉OK場所內提供房內插播廣告和房內福利彩票銷售等服務。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博眾」及「博眾集團」)代表本集團於中國之傳統福利彩票相關業務，其向深圳、黑龍江及浙江的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服務。博眾集團目前正進行ISO 27001認證的評審程序，此舉將鞏固博眾集團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地位。

未來展望及前景

中文發數字集團已於全國30個省份設立及運營合營公司，並已於26個省份收取版權費，但此只僅為開始，為娛樂行業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前路上尚有無限商機有待本集團發展。向卡拉OK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將有助他們拓闊收入來源，而此亦會吸引其他卡拉OK營運商安裝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中國目前有超過50,000家獲許可經營的卡拉OK場所，因此，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之潛力龐大。

管理層亦計劃善用旗下不同營運單位可提供的知識、資源和協同效益，以此提升現有營運及開拓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務求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增長和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張桂蘭	本公司	1,939,4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1,941,527,322	60.45%
陳通美	本公司	-	-	1,941,527,322 (附註1及2)	1,941,527,322	60.45%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附註：

1. 該1,939,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939,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張桂蘭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霆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700,000	-	-	-	70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總額		22,220,000	-	-	-	22,220,00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1,939,457,322 (附註1)	-	60.38%

附註：

- 該1,939,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